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十三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投票結果  
及  
採納二零一二年購股權計劃

茲提述僑威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九日之通函(「該通函」)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通告」)，已寄發予本公司股東。除非文義另有所指，本公佈內界定之詞彙與該通函及通告內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股東特別大會結果**

於本公司二零一二年六月十三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上，大會主席要求投票表決提呈之決議案(載於通告)。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獲委任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作為點票之監票員。

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本公司股份總數為261,453,600股，相當於賦予持有人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所提呈決議案之股份總數。本公司任何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提呈之決議案投票時，不受任何限制。並無人士於該通函內聲明其投票反對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或放棄投票之意願。

董事會欣然宣佈，提呈之決議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本公司股東以投票方式正式通過。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之投票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票數 (%)	
		贊成	反對
1.	<p>動議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委員會批准因根據購股權計劃（於本公司日期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九日之通函內概述，該購股權計劃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呈交大會並由主席簡簽以資識別）（「二零一二年購股權計劃」）授出之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之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批准及採納二零一二年購股權計劃，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根據二零一二年購股權計劃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及根據該計劃授出之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根據其條款及條件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份，並進行一切彼等認為必要、權宜或適當之行動、事宜及事項，以令二零一二年購股權計劃生效及實行。</p>	<p>208,812,000 (99.97%)</p>	<p>66,000 (0.03%)</p>

根據上文所載投票，上述決議案獲正式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 採納二零一二年購股權計劃

根據上市規則第17.02(1)(a)條，董事會欣然宣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第1號普通決議案後，二零一二年購股權計劃（其條款乃遵照上市規則第17章編製，其主要條款概述載於該通函附錄一）獲股東批准及採納，惟須待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因根據二零一二年購股權計劃授出之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之股份上市及買賣。

承董事會命  
 僑威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許經振

香港，二零一二年六月十三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許經振先生、丘少明先生、許檳榔先生、周勁先生及王鳳舞先生；非執行董事廖金龍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吳志揚先生、譚旭生先生及何樂昌先生。

\* 僅供識別